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
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2年3月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2年10月31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

二、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2月27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

被调查产品名称：酞菁类颜料。

英文名称：Phthalocyanine，或称 Phthalocyanine Pigment、Pthalocyanine Pigment。

产品描述：酞菁类颜料是具有四个异吡啶构造平面大环分子的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论是否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经过精制及或颜料化的酞菁类颜料色泽鲜艳，着色力强，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耐溶剂性、耐酸性和耐碱性，不溶于常规的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酞菁类颜料可用于涂料、油漆、油墨、塑料、橡胶、合成纤维原浆等产品的着色，及作为部分染料（如直接耐晒翠兰 GL、活性翠兰 K-GL 等）的原料，在光记录介质、滤光片等领域也有特定生产用途，产品广泛应用在建筑、装饰、汽车、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光电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2041700 和 32129000。上述税则号项下酞菁类颜料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五、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六、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 5 年。

七、本次反倾销终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的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结果可避免继续或再度发生印度进口酞菁类颜料倾销对国内酞菁类颜料产业造成损害。本次最终裁定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具体可详见商务部网站 (<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cs/202302/20230203393455.shtml>)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